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及主任委员的提名、审议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同意选举宋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3、同意选举周海军先生、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内控内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林伟先生、朱小雄先生、顾丽萍女士、舒晓玲女士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林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小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顾丽萍女士为公司内控内审部负责人、舒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陈卫文 孟向阳 全 奇

日期：2012年12月18日